

附件1

## 调整下达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三级项目	实施单位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应下达资金	江财农（2021）35号已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	备注
	合计					200	200	0	
1	大气污染防治	大气污染防治	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服务项目（第二期）	市生态环境局	2110301大气	0	200	-200	
2	大气污染防治	大气污染防治	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设备购置项目	市生态环境局	2110301大气	200	0	200	

## 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三级项目	工作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任务清单	备注
1	大气污染防治	大气污染防治	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设备购置项目	指导性工作	财政补助	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	通过建立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平台（包括购置5参数（包括NO <sub>2</sub> 、PM <sub>2.5</sub> 、PM <sub>10</sub> 、O <sub>3</sub> 、VOCs）大气网格化监测设备40套、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以及所需的配套硬件、展示设备1套），并组建网格化监控专班，实时对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分析研判数据、交办问题、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，对各镇（街）空气质量进行日排名、周通报、月考核，压实属地责任，推动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。	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-2022年，其中本年度费用200万元。剩余100万元拟由2022年度省级大气资金安排。

## 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设备购置项目	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	
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项目				
项目等级	三级项目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各市（区）业务主管部门	/		
预算年度	2021	金额(万元)	200		
支出内容	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设备购置项目建设费用共300万元，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-2022年，其中本年度费用200万元。剩余100万元拟由2022年度省级大气资金安排。				
政策依据	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（江府办函[2021]74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2021年）	通过建立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平台（包括购置5参数（包括NO <sub>2</sub> 、PM <sub>2.5</sub> 、PM <sub>10</sub> 、O <sub>3</sub> 、VOCs）大气网格化监测设备40套、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以及所需的配套硬件、展示设备1套），并组建网格化监控专班，实时对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分析研判数据、交办问题、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，对各镇（街）空气质量进行日排名、周通报、月考核，压实属地责任，推动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大气网格化监控设备	/	购置40套设备，并建立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平台
			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以及所需的配套硬件、展示设备	/	购置平台一套，并建立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平台
		质量指标	建立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平台，并通过设备验收	/	平台、设备通过调试，能持续运行使用，并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/	2022年底
		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过预算	不超过预算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空气质量	/	得到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水平，对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监管能力	/	得到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大气工作专班人员对平台、设备使用时的满意度	/	基本满意